



Go High,Go World

# 111 學年度

## 新住民入學招生簡章

(含大學日間部暨進修學士班)

長榮大學招生委員會編製



長榮大學  
Chang Jung Christian University

校址：711301 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1號  
電話：06-2785123 分機 1811 田巧蕾小姐  
專線：06-2785601  
傳真：06-2785602  
網址：<http://www.cjcu.edu.tw>

## 111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預定日程一覽表

| 項 目                             | 日 期                         |
|---------------------------------|-----------------------------|
| 報名暨列印報名表<br>(一律採取 <b>網路報名</b> ) | 2022.06.06(一)~2022.06.17(五) |
| 超商繳費日期                          | 2022.06.06(一)~2022.06.15(三) |
| 寄發面試通知單                         | 2022.06.21(二)               |
| 面試日期                            | 2022.06.25(六)               |
| 放榜、寄發成績暨考試結果通知單                 | 2022.07.07(四)               |
| 成績複查截止期限                        | 2022.07.12(二)【以傳真方式】        |
| 正取生報到                           | 2022.07.15(五)               |
| 備取生遞補                           | 2022.07.18(一)               |

如因實際招生試務需要，各項招生預定日程有所變動，得於本校網站公告或書面通知，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予以補救，請考生特別注意。

| 2022 年 6 月 |    |    |    |    |          |           | 2022 年 7 月 |    |    |    |    |    |           |
|------------|----|----|----|----|----------|-----------|------------|----|----|----|----|----|-----------|
| 日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日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            |    |    | 1  | 2  | <u>3</u> | <u>4</u>  |            |    |    |    |    | 1  | <u>2</u>  |
| <u>5</u>   | 6  | 7  | 8  | 9  | 10       | <u>11</u> | <u>3</u>   | 4  | 5  | 6  | 7  | 8  | <u>9</u>  |
| <u>12</u>  | 13 | 14 | 15 | 16 | 17       | <u>18</u> | <u>10</u>  | 11 | 12 | 13 | 14 | 15 | <u>16</u> |
| <u>19</u>  | 20 | 21 | 22 | 23 | 24       | <u>25</u> | <u>17</u>  | 18 | 19 | 20 | 21 | 22 | <u>23</u> |
| <u>26</u>  | 27 | 28 | 29 | 30 |          |           | <u>24</u>  | 25 | 26 | 27 | 28 | 29 | <u>30</u> |
|            |    |    |    |    |          |           | <u>31</u>  |    |    |    |    |    |           |

上表**灰底日期**請參照本招生重要日程，**紅字日期**為本校放假日。

## 目錄

|                                     |    |
|-------------------------------------|----|
| 壹、招生學系學程、名額、考科說明、注意事項 .....         | 1  |
| 貳、報考資格注意事項及補充說明 .....               | 2  |
| 參、報名日期、方式、費用暨相關規定 .....             | 3  |
| 肆、面試時間與地點 .....                     | 6  |
| 伍、成績計算、同分參酌暨錄取方式 .....              | 6  |
| 陸、錄取公告 .....                        | 6  |
| 柒、成績複查 .....                        | 7  |
| 捌、正（備）取生報到（遞補）作業 .....              | 7  |
| 玖、其他.....                           | 8  |
| 附錄一 學系/學程特色 .....                   | 9  |
| 附錄二 摘錄「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規定 ..... | 16 |
| 附錄三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 18 |
| 附錄四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                | 20 |
| 附件                                  |    |
| 一、成績複查申請表                           |    |
| 二、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優待申請表                   |    |
| 三、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    |
| 四、長榮大學各學系與相關行政單位聯絡方式一覽表             |    |
| 五、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    |
| 六、國外學歷授權查證英文同意書                     |    |
| 七、長榮大學獎助學金一覽表                       |    |
| 八、長榮大學交通路線圖                         |    |
| 九、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授權書                      |    |
| 十、報名信封封面                            |    |



# 長榮大學 111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簡章

## (含大學日間部暨進修學制進修學士班)

2022 年 05 月 X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第 次會議通過

### 壹、招生學系學程、名額、考科說明、注意事項

本招生採大學日間部暨進修學士班一年級不分學系/學程招生，各學制之學系學程招生名額如下：

| 大學日間部   |                |    |    |              |                 |    |   |
|---------|----------------|----|----|--------------|-----------------|----|---|
| 學院系名稱   |                |    | 名額 | 學院系名稱        |                 | 名額 |   |
| 管理學院    | 企業管理學系         |    | 2  | 健康科學學院       | 醫務管理學系          |    | 2 |
|         |                |    |    |              | 護理學系            |    | 2 |
|         | 國際企業學系         |    | 2  |              | 生物科技學系          |    | 2 |
|         | 會計資訊學系         |    | 1  |              | 健康心理學系          |    | 2 |
|         | 航運管理學系         |    | 3  |              | 保健營養學系          |    | 2 |
|         | 土地管理與開發學系      |    | 1  |              | 醫藥科學產業學系        |    | 1 |
|         | 財務金融學系         |    | 2  |              | 醫學社會暨健康照護學士學位學程 |    | 1 |
|         | 觀光與餐飲管理學系      |    | 2  |              | 蘭花產業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    | 1 |
| 人文社會學院  | 社會工作學系         |    | 2  | 資訊暨設計學院      | 資訊暨設計學院學士班      |    | 5 |
|         | 大眾傳播學系         |    | 2  |              |                 |    |   |
|         | 翻譯學系           |    | 2  |              |                 |    |   |
|         | 應用日語學系         |    | 2  |              |                 |    |   |
|         | 應用哲學系          |    | 1  | 安全衛生科學學院     | 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       |    | 2 |
|         | 運動競技學系         |    | 1  |              | 綠能與環境資源學系       |    | 1 |
|         | 東南亞文化與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    | 1  |              | 食品安全衛生與檢驗學士學位學程 |    | 1 |
| 美術學院    | 美術學系           |    | 1  |              |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    | 1 |
|         | 書畫藝術學系         |    | 1  |              | 無人機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    | 1 |
|         | 台灣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    | 1  |              |                 |    |   |
| 進修學士班   |                |    |    |              |                 |    |   |
| 永續教育學院  | 運動競技學系         |    | 1  | 日語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                 |    | 1 |
|         | 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    | 4  | 職安消防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                 |    | 2 |
| 各學制名額合計 |                |    |    |              |                 |    |   |
| 大學日間部   |                | 51 |    | 進修學士班        |                 | 8  |   |

## 考科說明

### 一、資料審查（須於報名時繳交）

1. **在校歷年成績單**：請繳交高中職或專科之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可不包含 110 學年度下學期成績。
2. **自傳**：內容請包含家庭背景、求學及成長過程等，字數至少 600 字。
3. **讀書計畫**：內容請包含選擇就讀該系之動機、規劃學習方向等，字數至少 300 字。
4. 其他（加分項目，不單獨評分）：考生自認為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 二、面試：2022 年 06 月 25 日（六）

旨在評量表達、反應及思考能力。

#### 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 項目   | 各科總分  | 加權計分採計倍數 | 同分參酌順序 |
|------|-------|----------|--------|
| 資料審查 | 100 分 | 1.00     | 2      |
| 面試   | 100 分 | 1.00     | 1      |

#### 備註

成績計算及同分參酌順序各學系/學程統一標準，資料審查及面試由招生委員會指派審查委員評分。

## 貳、報考資格注意事項及補充說明

- 一、依本校招生規定新住民學生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以下簡稱新住民學生），並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前項之相關證明文件。前項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得由新住民學生授權本校查證，如未能於本校註冊前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 二、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普通型、技術型、綜合型或單科型學校）畢業或應屆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之資格（請參閱**附錄二**）。
- 三、接受學校型態、非學校型態（含個人自學、團體、機構）實驗教育學生、不同教育資歷學生  
【如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報考。
- 四、請提供歸化國籍許可證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前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 五、持境外學歷報考學士班者：
  1. 持教育部採認之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參閱**附錄三**）之規定，並填寫國外學歷切結書。
  2. 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四**）

之規定。

六、本項招生對象不包含境外特種生（如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等）。

七、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以報名檢附或網路登載之資料為依據，並於錄取註冊後查驗學歷文件正本，考生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因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救措施，請考生務必於報考前自行確認是否符合資格，審慎填報。

## 參、報名日期、方式、費用暨相關規定

一、報名方式：本招生一律採網路報名，考生報名資料必須以通訊寄件或現場繳件方式送至本校，始完成報名手續。

流程：繳交報名費→上網登錄報名→列印網路報名表→郵寄紙本報名資料→完成報名

二、報名日期：2022 年 06 月 06 日（一）起至 2022 年 06 月 17 日（五）止。

如因實際招生試務需要，各項招生預定日程有所變動，得於本校網站公告或書面通知，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予以補救，請考生特別注意。

三、收件相關規定：

（一）收件地點：【711301】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

（二）收件人：長榮大學 11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新住民入學招生。

（三）如欲現場繳件者，可於報名截止日前，將封妥之報名專用信封套（網路報名或自行下載報名表者，請自備大型信封袋），於上班時間內送達本會（設於本校第二教學大樓一樓入學服務處辦公室）登錄收件。

（四）凡未於 2022 年 06 月 17 日（五）【郵戳為憑】前寄回報名表及報名所需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如因逾期寄件、資格不符、表件不全而無法報名時，責任概由考生負責。

四、報名費、繳費方式與退費規定：

（一）報名費：新台幣 800 元。

（二）報名費相關減免證明

1. 凡持有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者或所出具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其公文內須有減免學生之姓名。證明文件須於報名期間仍然有效，若證明文件無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應加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2. 申請免繳報名費者請自行到網站下載申請表或簡章附件二，最遲於 2022 年 06 月 16 日（四）中午 12 點前，將申請表及證明文件影本傳真（06-2785602）至入學服務處，逾期不予受理，事後不得要求補辦理。俟審核通過後，本校將以 E-mail、電話或手機通知考生，考生即可獲准登入網站報名。
3. 提出本項申請者，請勿先行繳交報名費，若考生已於事先繳交報名費，本校將不退還報名費。
4. 證明文件正本請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至本會。

（三）繳費方式：

1. 超商繳費：繳費截止日為 2022 年 6 月 15 日（三）前，需先至長榮大學繳費系統 <http://cjcu.tw/s/ebill>，取得繳費條碼後即可直接至超商繳費，完成後收據請妥善保存，以備查驗，此繳費方式需加收手續費 15 元。

2.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請自行妥善保存交易明細表正本，流程如下：

| 步驟            | 內容說明                                                                                                                                                                    |
|---------------|-------------------------------------------------------------------------------------------------------------------------------------------------------------------------|
| 1             | 請持金融卡（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
| 2             | 金融卡插入 ATM 後選擇「轉帳」功能。                                                                                                                                                    |
| 3             | 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行庫代碼「822」                                                                                                                                                     |
| 4<br>個人<br>報名 | 輸入網路報名「銀行繳款帳號」16 碼：81154-19-xxxxxxxx<br>其中 81154 為銀行識別碼， <b>19</b> 為本招生代碼，xxxxxxxx 為考生個人身分證後 9 碼數字。<br>例：某考生個人身分證號碼為 D123456789，則其「銀行繳款帳號」為 <b>81154-19-123456789</b> 。 |
| 5             | 輸入轉帳金額：800 元。                                                                                                                                                           |
| 6             | 完成繳款，並請列印交易明細表，妥善保存，以備查驗。                                                                                                                                               |

註：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地行庫臨櫃繳款：**請至銀行櫃檯索取「代收業務繳款專用單」填寫：

入帳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西台南分行

戶 名：長榮大學

帳 號：輸入網路報名「銀行繳款帳號」16 碼（如上表說明）

金 額：800 元。

將「代收業務繳款專用單」收執聯正本自行妥善留存。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地分行甚多，地址或有變動，考生如有需要，請自行上網查詢（<https://consumer.chinatrust.com.tw/>）；或撥免付費電話 0800-024-365、0800-017-888、或電話 02-27695000 洽詢。

**4. 本校出納組親繳：**繳費證明請親交至第二教學大樓一樓入學服務處以開通報名權限。

**（四）退費規定**

1. 溢繳報名費者退還報名費溢繳之部份。
2. 繳費後未報名、逾期繳件或資格不符而無法報名者，得扣除資格審查等手續費新臺幣 **300 元**後，退還餘額。
3. 其餘原因者，恕不退費，請考生報名前審慎檢查與考慮。
4. 請一律依下表規定提出退費申請，否則恕不受理：

| 項次 | 申請應繳資料            | 說 明                                                    |
|----|-------------------|--------------------------------------------------------|
| 1  | 申請書<br>(格式如簡章附件三) | 須註明報考所系、姓名、聯絡電話及詳述申請退費原因，並須檢附超商繳費證明、交易明細表、中信或本校臨櫃繳款收據。 |
| 2  | 存摺影本              | 退款一律採匯款方式                                              |

**※申請手續：**

1. 一律採通訊方式或親自送件，於**報名截止日**前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將上述資料以掛號郵寄 711301 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長榮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請註明「**新住民入學招生報名費退費申請**」。

## 五、網路登錄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 (一) 請先依規定方式繳交報名費成功後，ATM 轉帳繳款者於 30 分鐘後即可上網進行報名作業；  
超商繳款者須待兩個工作天（不含休假日後）始能上網登錄報名。
- (二) 報名日期：2022 年 06 月 06 日（一）起至 2022 年 06 月 17 日（五）止。
- (三) 網路報名步驟說明：
  1. 輸入報名網址 <http://admission.cjcu.edu.tw/>或從本校首頁 <http://www.cjcu.edu.tw/>點選「招生資訊」。
  2. 於「系統選單」點選「網路報名」。
  3. 詳閱並確認「網路報名同意書」，同意請點選「接受」後接續下個步驟，不同意請點選「不接受」並離開報名系統。
  4. 輸入「銀行繳款帳號」，點選「下一步」。
  5. 核對繳款帳號與金額後，點選「報名項目」並確認。
  6. 個人報名：點選「報名方式」之「個人報名」。
  7. 閱讀報名需知、網報流程後，點選「下一步」。
  8. 點選「報考班別」，並輸入考生基本資料。
  9. 點選「預覽畫面」檢視資料是否正確，如有需要修正，請點選「修改資料」進入修正畫面。
  10. 確認資料無誤後，點選「確定申請」，電腦會產生「網路報名流水號碼」。
  11. 列印網路報名表，並於表上簽章確認，網路報名程序即完成，請考生準備報名資料與繳交。  
**請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網路報名暨列印報名表動作，逾時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四) 若不慎輸入錯誤，請於列印網路報名表後以紅筆更正後寄交本會（一經本會收件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正）。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審慎核對無誤後再送出（若因登錄資料有誤，以致考生權益受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 報名所需之附件表格，請自行下載列印備用。
- (六) 請將所有報考須繳交之各項表件及證件依照本簡章第 5~6 頁規定之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平放裝入「報名信封」（請自備 B4 大型信封，並至網站上下載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信封上）內，且於信封正面註明報名流水號碼、姓名、地址、報考學系別，依簡章所規定之報名期限內，以「掛號」郵寄。

## 六、報名繳交資料規定：

- (一) **網路報名表**：請一律使用經由網路報名成功後自網路下載列印之報名表。
- (二) **相片一張**：請準備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不修底片光面紙之黑白或彩色大頭照一張（切勿使用生活照、掃描或影印之照片），背面書寫姓名、報考所系，並浮貼於報名表右上方。
- (三)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 (四) **歸化國籍許可證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前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 (五) **學力證件**：
  1. 應屆畢業生：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應加蓋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章戳）或至 109 學年度前之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在學證明（三擇一）。
  2. 非應屆畢業生：畢業證書影本。
  3. 同等學力：同等學歷證件影本。
  4. 持港澳、大陸地區等之學歷報考者，其學歷之採認須符合教育部各相關法規。
  5.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其就讀之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者始得報考，各國外大學參考名冊可於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頁查詢。若



持國外學歷考生至報名截止前尚無法繳交下列文件者，即以報考資格不符論，取消其報考資格，且不退還報名費，責任由考生自負。

- (1)「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格式如簡章附件五)；
-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含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須附經公證之中譯本)；
-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外籍生與僑生免繳)，此紀錄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
- (4)「國外學歷授權查證英文同意書」(格式如簡章附件六)

## 肆、面試時間與地點

- 一、寄發面試通知單：於 2022 年 06 月 21 日(二)前以專函寄發面試通知單。
- 二、**面試日期：2022 年 06 月 25 日(六)。**
- 三、面試時間暨地點：預計於 2022 年 06 月 21 日(二)公告於招生資訊系統  
<http://admission.cjcu.edu.tw/>
- 四、面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應試。
- 五、資料審查不需到場。
- 六、如遇颱風、地震、水災等重大天然不可抗拒之災害，或是發生嚴重流行、傳染疾病，或發生全國性、區域性重大事故，導致考試無法如期進行時，本會將最遲於考前 8 小時在本校網站公告，並另行通知個別考生，考生應予留意並配合，不得異議。

## 伍、成績計算、同分參酌暨錄取方式

- 一、各系/學程總成績之計算：為「各科原始得分」分別乘以「各科所佔之加權計分採計倍數」後之分數加總。
- 二、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並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達最低錄取標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於「總成績計算及同分順序」中訂定之「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之規定；若仍同分，則提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之先後順序。
- 三、各科滿分均為一百分。
- 四、各學系/學程實際錄取名額視考試成績而定，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或總成績雖達標準，但有任何科目原始得分為零分、缺考或不符相關錄取條件者，雖有名額亦不予以錄取。
- 五、未錄取考生經成績複查結果其實得成績已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即予以補錄取。
- 六、已錄取之考生，於複查作業截止後，經查其總成績排名列於應錄取名額之外或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七、考生若面試缺考者，不予錄取。

## 陸、錄取公告

- 一、預定於 2022 年 07 月 07 日(四)寄發考試結果通知單、正取生報到通知書、備取生遞補通知書。
- 二、寄發通知單時，同步於招生資訊系統公告，網址為：<http://admission.cjcu.edu.tw/>
- 三、本會恕不接受電話查榜。

## 柒、成績複查

一、複查時間：考生申請成績複查，限於 2022 年 07 月 12 日（二）前，以傳真方式向本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請手續之規定：申請複查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違者不予受理。

- （一）請依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表」以傳真方式(06-2785602)向本會提出申請，不得委託他人或考生本人或考生家長來會查詢。
- （二）申請複查須檢附考試錄取通知單併同成績複查申請書一起傳真。
- （三）申請複查不得要求重新審查書面資料。
- （四）申請表格請務必由考生以正楷親自填寫，以免影響考生權益。
- （五）同一項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三、複查結果：

- （一）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二）未錄取考生經成績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即予以補錄取。
- （三）已錄取之考生，於成績複查作業後，發現其總成績排名列於應錄取名額之外或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 捌、正（備）取生報到（遞補）作業

一、正取考生將同時接獲「考試結果通知單」及「正取生報到通知事項」。

二、備取考生將同時接獲「考試結果通知單」及「備取生遞補通知事項」。備取遞補作業地點及報到規定有關證件，將於備取生遞補通知事項中列明。

- （一）**正取生預定於 2022 年 07 月 15 日(五) 14：00（請勿遲到）開始準時辦理選系手續。**

正取生採現場唱名選系作業，為維持作業之流程順暢及公正性，會場入口將於 14：00 準時關閉，遲到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進入會場，未依規定時間到校辦理選系者，視同放棄正取資格，不得異議，但逾時到場之正取考生得於正取生選系作業結束後，一併按成績順序納入備取生遞補作業通知名冊。

- （二）正取生統一集中報到，按公告錄取名冊名次順序，依次優先選填學系/學程，至各學系/學程選填登記額滿為止。

- （三）招生委員會得視各學系正取生報到選系登記後之缺額，**於 2022 年 07 月 18 日(一) 14：00 準時辦理備取生依序唱名遞補選系作業。**

備取生採現場唱名遞補作業，依成績高低及正取生報到後各學系之缺額，順序遞補。為維持遞補作業之流程順暢及公正性，會場入口將同時關閉，並進行現場唱名遞補，遲到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進入會場，未依規定時間到校辦理遞補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不得異議，請備取生與家長注意！（**逾時到場與已到場未獲遞補之考生得於遞補作業結束後，一併納入第二次遞補作業通知名冊**）備取生依次優先選填遞補學系，至各學系遞補登記額滿為止。

- （四）請正（備）取生慎重考慮選填（遞補）學系，一經選定（遞補）登記，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各學系登記滿額後，如再有人放棄出缺，本校個別通知已納入第二次遞補作業通知名冊之備取生依次辦理遞補。

- 三、本校將於 2022 年 07 月 15 日處理正取生報到作業結束後，於當天 17:00 將各學系正取生報到後之缺額公佈於招生資訊系統網站，請備取生自行上網瀏覽。
- 四、備取考生可委託親友持委託書（格式可於放榜後至本校網站下載）及所需之相關學力文件正本代為辦理報到遞補。
- 五、於備取遞補作業當日已到場但未能順利獲得遞補之備取生，得依其意願納入「備取遞補作業候補名冊」。
- 六、正（備）取生應依本校規定攜帶相關之報考資格與學力證件正本及影本於報到（遞補）時繳交。報到（遞補）當日及未來註冊時如發現有重大違規事宜、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證件或不合報考資格者之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准註冊，考生不得異議；註冊入學後發現者，取消入學資格，並撤銷學籍；畢業後方始發現者者，追繳已發之畢業證書，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 七、持國外學歷之錄取考生，應檢具本簡章第 5-6 頁「報名繳交資料規定」所要求之正本文件，否則將失去入學資格。

## 玖、其他

- 一、本招生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教育部規定、本校學則、新住民入學招生規定及本校相關招生辦法與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之。
- 二、本校各學制之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會計室網頁 <https://dweb.cjcu.edu.tw/as/files/434>。
- 三、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本校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辦法請參閱網頁 <http://cjcu.tw/r/rqDFFH>
- 四、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措施：
  - (一)本校將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相關資訊，適時調整防疫措施，並於學校網頁公告，請考生留意相關訊息且配合辦理。
  - (二)倘因疫情致全校停課或個別學系學程停課而無法辦理面試，全校或個別學系學程考試項目則改為全面資料審查，採用此應變措施之資料審查佔總成績比例調整為 100%。
  - (三)若個別考生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之必須參與面試考生，考生因此決定不參與面試，檢具證明後予以全額退費。倘考生仍希參與面試，應至遲於面試前二天檢具證明聯絡本招生委員會，並配合學系學程採取之應變措施（如改採「視訊面試」或其他方式辦理），無法配合者視為不參與面試，仍可檢具證明後予以退費。上述退費申請應填妥簡章之退費申請表，並於簡章規定日前(郵戳為憑)，郵寄完成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四)各學系學程調整應變方式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另行公告於本校相關網頁，前開參與面試考生之資料審查、面試佔總成績比例仍依學系學程分則之設定。
- 五、本校為基督教大學，學生錄取入學後，請尊重本校之教會精神及傳統。
- 六、本校為提供急難救助，或幫助清寒學生安心就學，特別設置「安定就學專案」，項目包含緊急紓困、生活貸款、急難救助、清寒弱勢助學，各類工讀、公費慰問補助、低收入戶免費住宿、學生宿舍住宿費用可選擇「分期付款」或「以工代賑」方式與各種校內外獎助學金等等，可充分幫助需要的同學，詳細請參閱本校網站：<http://www.cjcu.edu.tw/>。
- 七、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之考生，如需本校提供試場特殊安排者，請於報名時向本校提出申請（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並來電 06-2785123 轉 1811 或 06-2785601 告知。
- 八、本招生簡章全文電子檔下載，不另販售紙本簡章（請勿來信函購），下載網址 <http://admission.cjcu.edu.tw/>→新住民入學招生。

## 學系/學程特色

| 學院                                                               | 招生學系/學程   | 學系/學程特色                                                                                                                                                                                                                                         |
|------------------------------------------------------------------|-----------|-------------------------------------------------------------------------------------------------------------------------------------------------------------------------------------------------------------------------------------------------|
| 管<br><br><br><br><br>理<br><br><br><br><br>學<br><br><br><br><br>院 | 企業管理學系    | 本系培育學有專精之管理人才，可擔任業界行銷、資訊、人力資源、生管或專業管理人員。課程設計以五管知識為基礎，發展行銷、數位經營及創新應用三大特色領域，並致力打造理論與實務兼備的教學環境，輔導實習、取得專業證照等，以強化實務經驗。                                                                                                                               |
|                                                                  | 國際企業學系    | 本系培養企業國際化所需之專業管理人才，畢業生可從事國際行銷、國際貿易等相關工作。課程涵蓋國際企業經營、國際財經貿易及國際商業溝通等，並媒介企業實習，安排企業參訪，開設企業經理人講座課程，增進學生實務經驗。本系建置線上學習軟體，並提供證照與國際交換生獎學金。                                                                                                                |
|                                                                  | 會計資訊學系    | 1. 本系旨在培養會計專業人才。<br>2. 本系具有養成會計師和記帳士之完整模組化課程、師資陣容囊括會計、資訊與管理三大領域、以及記帳士考照輔導等三大特色。<br>3. 畢業生可從事會計師或記帳士之執業、公職、一般公司行號之會計或稽核工作。                                                                                                                       |
|                                                                  | 航運管理學系    | 1. 大學部課程規劃涵蓋海運、空運及運輸物流三大特色領域。<br>2. 碩士班課程規劃涵蓋海運、空運、觀光旅運及運輸物流等四大特色領域。<br>3. 專任教師專長涵括法學、海運經營、港埠經營、物流及貨物運輸管理、航空運輸、航空經濟與環境、交通運輸，以及語文。<br>4. 規劃實習課程，可自大二起選修，至海空運及運輸物流(如台灣高鐵、公路客運、國際國內快遞業、物流中心)相關企業實習。<br>5. 注重與企業及政府部門之交流，以掌握海空運與運輸產業最新發展趨勢，使師生一同成長。 |
|                                                                  | 土地管理與開發學系 | 1. 本系課程分成土地管理與土地開發兩項專業課程模組，學生可依興趣修習主、副專業課程模組。<br>2. 每年輔導學生參與不動產、都市計畫與災害防救相關專業證照考試，並提供企業實習機會。<br>3. 畢業生未來可報考不動產估價師、都市計畫技師、不動產經紀人、地政士及地政、都市計畫、災害防救類科等國家考試；或於建設公司、建築經理、廣告代銷、工程顧問、營造及物業管理公司任職；或於國內外相關研究所深造。                                         |
|                                                                  | 財務金融學系    | 1. 本系以培育「具備誠信服務的財務金融專業人才」為宗旨，冀能培育財務金融學用合一、知能兼備之專才。                                                                                                                                                                                              |



|                       |           |                                                                                                                                                                                                             |
|-----------------------|-----------|-------------------------------------------------------------------------------------------------------------------------------------------------------------------------------------------------------------|
|                       |           | <p>2. 本系除加強專業課程之專精外，亦重視人文素養之培育，展現對於管理專業領域倫理與社會責任之承諾。</p> <p>3. 本系積極輔導學生報考金融研訓院與證基會辦理之金融專業證照，並鼓勵學生至金融機構實習，整合專業訓練與職涯發展。</p>                                                                                   |
|                       | 觀光與餐飲管理學系 | <p>1. 本系培育著重理論與實務並重的人才，本組特色課程為(1)智慧旅遊課程(如航空票務、航空訂位系統、遊程規劃與設計、觀光地理資訊系統等)，(2)飲品文化課程(如咖啡文化與調製、酒類知識與鑑賞、葡萄酒文化與鑑賞等)。</p> <p>2. 本系強化學生的職場競爭力與國際移動力，包括證照、專業語文、職場實習、雙聯學制、國際交換生。</p>                                  |
| 健<br>康<br>科<br>學<br>院 | 醫務管理學系    | <p>1. 本系目標在培養人文關懷、專業知識與問題解決能力兼備的永續學習醫務管理人才。</p> <p>2. 本系於大三暑假進行實習，實習單位遍及全台醫療相關機構，並包含長期養護機構及衛生行政單位，並於學期中依課程需要安排參訪。</p> <p>3. 為提昇學生職場競爭力，與醫管界共同推動醫管師證照，並積極推動證照輔導包括疾病分類系統師證照、高普考衛生行政醫管技術證照、醫務管理師證照、財務金融證照等</p> |
|                       | 生物科技學系    | <p>1. 希望能甄選對生物科技及其應用有興趣之學生，讓有志於生物、醫學及行銷管理的學生有就讀的機會。</p> <p>2. 本系提供生物科技專業領域優質教學，教育目標為培育廣博視野之生物科技人才。</p> <p>3. 著重實驗教學及技能建立，安排校外暑期實習，充實專業研究或產業實務經驗。</p>                                                        |
|                       | 健康心理學系    | <p>本系培養具有心理學基礎知識且貢獻心力於社會的人才，辦學特色如下：</p> <p>1. 教育目標為健康心理、影響他人、關懷本土、連結國際。</p> <p>2. 選修課程包含大量實務、校外人士演講、及參訪等教學活動。</p> <p>3. 提供樣態多元的見習及實習機會。</p> <p>4. 畢業生多從事心理衛生健康服務、人力資源、企管行銷等職業。</p>                          |
|                       | 保健營養學系    | <p>1. 希望能甄選對保健營養議題有興趣之高中生，讓有志於醫學營養與生命科學的學生有選填志願的機會。</p> <p>2. 教育目標為「培育營養照顧專業人才與保健食品專業人才」二大方向，因此，為達上述目標本系規劃學生需具備有「基礎知識」「倫理素養」「團隊合作」「解決問題」「專業能力」等核心能力。</p>                                                    |
|                       | 護理學系      | <p>1. 招收關懷人群健康、主動認真學習且對護理專業有興趣者。</p> <p>2. 培養批判性、創造性及多元性思考與關懷盡責之態度，強化情境模擬教學，課程包含課室教學、實驗及醫院/社區實習。</p>                                                                                                        |

|          |                     |                                                                                                                                                                                                                                                                                                                                             |
|----------|---------------------|---------------------------------------------------------------------------------------------------------------------------------------------------------------------------------------------------------------------------------------------------------------------------------------------------------------------------------------------|
|          |                     | 3. 提供跨領域整合課程，培育「人工智慧醫療」、「長期照護」等多元化醫療照護知能，連結當今醫療保健的趨勢與需求。<br>4. 提供國際護理研修機會，鼓勵學生進修雙學位。                                                                                                                                                                                                                                                        |
|          | 醫藥科學產業學系            | 1. 課程設計著重基礎醫藥知識的培養，融入行銷管理與數位科技之跨域應用，引進業師導入產業實務與趨勢新知，使學生具備升學與就業所需之臨床、研發及產業跨領域整合的專業素養。<br>2. 提供國內外醫藥產業與學術機構實習機會，選送學生國際交流，並與優良廠商建教合作，表現優異者畢業即就業。<br>3. 本學系畢業生升學就業表現俱佳，歡迎有志於精準健康產業與新興醫療科技的學生報考。                                                                                                                                                 |
|          | 醫學社會暨健康照護<br>學士學位學程 | 1. 因應政府推動長照及社會高齡化趨勢，就業機會需求提高。<br>2. 可安排日本健康照護產業實習，促進台日健康照護產業之合作與交流。<br>3. 推動學生參與政府與醫院及照護單位產學合作計畫，增進理論與實務之驗證學習。<br>4. 輔導畢業學生就業與升學，協助至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評鑑合格之醫療機構，未來可考取國家執照。<br>5. 畢業後就業的領域有長照機構管理人員、醫學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人員、照顧管理專員或督導、活動策畫人員、健康促進管理師、醫材輔具行銷人員、養生產品服務人員等。或銜接國內、外健康照護、高齡照顧、醫學社會等相關研究所。                                                   |
|          | 蘭花產業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 1. 本學程目標瞄準蘭花產業國際化及創新應用，培育行銷及創意應用之人才。<br>2. 本學程以蘭花栽培為基本實務，以行銷及創新應用為重點。<br>3. 本學程積極參加國內外蘭展、佈展與活動規劃，培養學生實力與產業接軌。                                                                                                                                                                                                                               |
| 安全衛生科學學院 | 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           | 1. 就業力：培育熟悉勞動專業知識與國家法令，對產業必備的環保與消防也能掌握正確概念及工作能力，同時兼備知能與實務的專業安衛人才。<br>2. 專業力：課程以國際最新趨勢進行模組式設計，可依據同學個人興趣與人格特質選修，於衛生、安全或管理領域中取得兩種以上的深度學能。<br>3. 實務力：透過專題實作與專題討論課程，訓練同學解決實際問題能力，同時學習團隊合作精神與跨系所知識，未來走出課堂即走入就業。<br>4. 市場力：政府三讀通過職業災害保險與保護法，即將設立財團法人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全面保護各種工作者，國內職安衛人才市場可期。<br>5. 證照力：大學部高年級學生即可報考乙級職安衛生管理技術士、消防設備士，畢業生可報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管理職類)、 |

|                     |                                                                                                                                                                                                                                                                                                                                                                               |
|---------------------|-------------------------------------------------------------------------------------------------------------------------------------------------------------------------------------------------------------------------------------------------------------------------------------------------------------------------------------------------------------------------------|
|                     | 消防設備師、職衛技師、工安技師等國家高階法定證照。                                                                                                                                                                                                                                                                                                                                                     |
| 食品安全衛生與檢驗<br>學士學位學程 | <p>6. 本學程希望能甄選對環境與食品檢驗分析或對食品安全議題有興趣之高中生，未來能為食品安全與衛生工作盡一份心力。</p> <p>7. 本學程目的在培養環境與食品領域檢驗分析或安全管理的專業人才。</p>                                                                                                                                                                                                                                                                      |
|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 <p>1. 本學程在培育消防、災防技術及管理專業人才，教學以消防科學技術及管理實務為基礎，再發展成為災害搶救、建築防火、消防安全設備及災害防救等專業領域。</p> <p>2. 本學程畢業學生主要可參加消防警察人員特考取得擔任消防局公職資格，其他可參加國家專技人員考試取得消防設備師及設備士證照，或是考試取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員）及技師等相關證照。</p> <p>3. 本學程積極培養學生提昇外語及資訊能力，推動學生參與產學合作計畫，增進理論與實務驗證學習，培育全方位發展與符合時代需求的消防專業人才</p>                                                                                                               |
| 綠能與環境資源學系           | <p>本學系著重培養綠色能源與環境科學專業技術之產業規劃管理人才，學生的教育方面除了學習相關的專業知識外，並輔以其應有的環境人文素養，使學生兼具專業技術與人文思考面向：</p> <p>1. 培養綠色能源相關理論、技術與實作兼具的專業人才，配合國家永續發展及綠色能源政策，結合沙崙綠能科學城在地發展，滿足國家永續產業需求，提供學生畢業即就業的優勢就業力。</p> <p>2. 培育跨領域新才，訓練學生兼具能源機電系統工程及環境生態學養，成為國家永續發展目標中重要的資源規劃管理階層。</p> <p>3. 畢業生可報考高普考、能源系統、環工技師、環境教育人員、環境規劃師等相關證照，保障就業機會。</p> <p>4. 本系大學部學生可預修研究所課程，將來畢業後，可朝各大學校的系統、材料、環境、光電、管理、能源等系所繼續深造。</p> |
| 無人機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 <p>無人機具成本低、使用方便、無人員傷亡風險、機動性能佳、可進行超視距飛行等特點，已應用於影視航拍、測繪航測、設備巡查、執法救災、農業植保、商業表演等領域，越來越多的行業正希望用無人機取代傳統的工作方式，產業應用需求強勁。本學程培養無人機應用專業人才，培育同學具備以下能力：</p> <p>1) 民航局無人機專業操作證。2) 專業無人機開發與製作。3) 專業無人機任務規劃、執行與管理。4) 無人機應用規劃及取得資料的加值處理。學程之課程設計著重產學合作與實務經驗培養，畢業生具備就業即戰力，成為無人機應用產業中堅或創業者。</p>                                                                                                   |



|        |        |                                                                                                                                                                                                                                                                                                                        |
|--------|--------|------------------------------------------------------------------------------------------------------------------------------------------------------------------------------------------------------------------------------------------------------------------------------------------------------------------------|
| 人文社會學院 | 大眾傳播學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培育新聞、公關廣告、音像傳播專業人才，訓練平面、音訊、影像整合能力及新媒體相關應用。</li> <li>2. 整合長榮大學電視台、長榮之聲廣播電台、薪傳數位電子報、PeoPo 公民影音新聞等校內實習與學習平台，帶領學生參與各類競賽，落實「學用合一」。</li> <li>3. 提供校內外媒體實習機會，協助學生接軌市場，擁有職場就業面試機會。</li> <li>4. 重視並輔導學生獲取有助於傳播領域職涯發展之專業證照。</li> <li>5. 鼓勵並提供學生至海外交換留學的機會，以拓展學生的國際視野與跨文化能力。</li> </ol> |
|        | 翻譯學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有大學部及碩士班，以語言及口、筆譯專業師資和專業電腦翻譯軟體，培育熟諳外國語言(以英語為主，日、法、德或西語)，以及具有應用語文與資訊能力的人才。畢業後出路廣泛，包括從事公私立機構、跨國企業、翻譯與文化事業、教育事業、航空旅遊業或從事口、筆譯專兼職工作。</li> <li>2. 學生進行國內、外工讀實習及赴國外姊妹校交換留學機會多，就業職場多元化與國際化。</li> <li>3. 本系與澳洲大學簽訂碩士及學士雙聯雙學位合作。</li> </ol>                                           |
|        | 社會工作學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系教育目標在培育直接服務的社會工作人才，重視實務操作，並建置以學生就業導向之「高齡福利服務暨健康照顧」、「兒童少年暨家庭實務」專業課程模組。</li> <li>2. 本系為社會工作教育學會以及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會員，畢業生具備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認定資格，並經考選部審核通過得應試社工師專技高考，歷年來考照通過率甚高。</li> <li>3. 本系教學特色以學生為本位，重視個別化及實務性教學，通過並執行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亦鼓勵學生海外實習。</li> </ol>                                |
|        | 應用日語學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系專業選修課程分為語文模組、翻譯模組、觀光經貿模組，以期培養同學的外語能力及專業知識。</li> <li>2. 每年甄選 14 名公費生及自費生若干名至日本交換留學。</li> <li>3. 提供赴日本實習暨就業媒合的機會。</li> </ol>                                                                                                                                                 |
|        | 應用哲學系  | <p>本系發展特色以哲學專業訓練為基礎，輔以參與社會文化及公共事務的能力培育，故設定本系教育目標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學生在「基礎及專業哲學」和「社會關懷與公共參與」兩個領域的學習。</li> <li>2. 培育學生具有研讀哲學專業典籍的知識整合能力，及具有關懷生命及參與社會事務的人文素養特質，並培養對於在地文化的認知能力。</li> <li>3. 鼓勵學生以哲學知識及倫理價值為基礎，提升自我心靈價值，並探討及關懷社會公共事務。</li> </ol>                                            |
|        | 運動競技學系 | <p>本系為培養競技運動、健身運動、運動指導及運動科研領域多元發展潛力學生，教學內容配合時代發展之趨勢，不僅重視運動菁</p>                                                                                                                                                                                                                                                        |



|         |                |                                                                                                                                                                                                                                                                                                       |
|---------|----------------|-------------------------------------------------------------------------------------------------------------------------------------------------------------------------------------------------------------------------------------------------------------------------------------------------------|
|         |                | 英的銜續訓練，更重視健身運動指導實務，同時培育學生未來於相關領域就業之專才。課程發展競技運動及健身運動二大特色領域，並致力打造理論與實務兼備的教學環境，提供學生實習、輔導取得專業證照、參加就業學程等，以強化實務經驗。                                                                                                                                                                                          |
|         | 東南亞文化與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強調應用與實作，培養具備跨文化能力、國際移動力及問題解決能力之人才。歡迎具開創性格或有興趣赴東南亞國家發展之青年投入此深具「行動學習」內涵之學程。</li> <li>2. 本學程提供學生多項機會赴東南亞國家移地學習。</li> </ol>                                                                                                                                     |
| 資訊暨設計學院 | 資訊暨設計學院學士班     | 本學士班院進系出機制，全院大一不分系，大二依學院專業分流實施要點辦理。透過專業模組將學生學習分為四階段：大一為基礎養成探索學習，建立資訊與設計之共通素養；大二為分流學習模組試煉，循序漸進建構自我學習方向；大三為專業養成精進學習，深化專業知能積累專業能量；大四為職前演練成果驗證，銜接未來就業與升學之發展。                                                                                                                                              |
| 美術學院    | 美術學系           | 本系著重術科之基礎與應用的訓練，課程分「藝術創作組」、「應用藝術組」及「藝術實務組」三大專業領域，內容如素描、油畫、複合媒材、雕塑、金屬產品設計、藝術專業企劃、生活陶瓷設計、應用繪畫、電腦繪圖等，重藝術創作、美術應用之研究。本系課程分流化、模組化，每個模組均對應未來的職業，迅速與職場接軌。                                                                                                                                                     |
|         | 書畫藝術學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系設有「書畫系展典藏獎」，每件作品 3 萬元，4 年均可申請。</li> <li>2. 本系以精研水墨繪畫、書法、篆刻等書畫專長，著重推動書畫精緻化和本土化，融合台灣人文素養及環境特色，開創書畫創作新環境及多元化行銷、展覽管道，以培育優秀書畫藝術專才為目的。</li> <li>3. 本系學生已有作品於香港蘇富比拍賣會高價拍出，各大美展亦表現優越。</li> </ol>                                                                  |
|         | 台灣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學程是全國第一個工藝產品(實作)、文化創意(人文)與產業經營(行銷)的真正「台灣文化創意產業」。</li> <li>2. 邀請台灣多位知名業師來校授課，未來也將與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台灣金屬創意館、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與創意產品市集等實習合作機會，培育具備文化素養與公民覺醒的人才。</li> <li>3. 課程特色：工藝產品模組：培養學生從事工藝產品設計所需之整合技能；文化創意模組：培養在地文化思考並保有個人創意發想表現；產業經營模組：學習藝文產業經營管理與行銷溝通所需能力。</li> </ol> |

|                            |                  |                                                                                                                                                                                                                                                                               |
|----------------------------|------------------|-------------------------------------------------------------------------------------------------------------------------------------------------------------------------------------------------------------------------------------------------------------------------------|
| 永<br>續<br>教<br>育<br>學<br>院 | 管理進修<br>學士學位學程   | 本學程以培育應用管理專業人才為主，學生可以在多元化專業領域修習，並彈性規劃未來前程，依照志趣決定欲修習之領域。修課時間配合進修人士主要平日晚上或假日上課，修畢 128 學分取得管理學士文憑。                                                                                                                                                                               |
|                            | 日語進修<br>學士學位學程   | 本學程以培育日語專業人才為主，整合本校應用日語學系之資源與師資，建構日語應用與實務之課程，培養日語專業基本能力及實務運作能力，連結職場，拓展自身競爭力。                                                                                                                                                                                                  |
|                            | 職安消防進修<br>學士學位學程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培育兼具職安與消防安全之專業人力</li> <li>2. 本學程在培育職安消防、災防技術及管理專業人才，教學以職業安全衛生及消防科學技術、管理務實為基礎，再發展成為安全衛生管理、災害搶救、建築搶救、建築防火、消防安全設備等專業領域。</li> <li>3. 本學程畢業學生主要可參加消防警察人員特考取得擔任消防局公職資格，其他可參加國家專技人員考試取得消防設備師及設備士證照，或是考試取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員)及技師等相關證照。</li> </ol> |
|                            | 運動競技學系           | <p>本系為培養競技運動、健身運動、運動指導及運動科研領域多元發展潛力學生，教學內容配合時代發展之趨勢，不僅重視運動菁英的銜續訓練，更重視健身運動指導實務，同時培育學生未來於相關領域就業之專才。課程發展競技運動及健身運動二大特色領域，並致力打造理論與實務兼備的教學環境，提供學生實習、輔導取得專業證照、參加就業學程等，以強化實務經驗。</p>                                                                                                   |

## 摘錄「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規定

111年01月25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53979C 號令  
修正發布第 4、5、9、10、11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 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86 年 10 月 22 日教育部 (86) 台參字第 86121725 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 20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高 (五) 字第 1020055777C 號令

修正發布第 4、6~8、11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以下簡稱本條例)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 (以下簡稱機構) 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 (明) 書、畢業證 (明) 書及肄業證 (明) 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 (以下簡稱本部) 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3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 4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 (明) 書或肄業證 (明) 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 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 肄業：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 (明) 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 畢業：
      1. 畢業證 (明) 書。
      2. 學位證 (明) 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 (明) 書。
      3. 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 5 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 6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 7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 8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9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 第 10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 第 11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 第 12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